

聚龙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报告期内，聚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积极开展工作，认真履行监督职责。监事会成员通过列席公司董事会会议、列席股东大会会议、参与公司重大经营决策的讨论等方式对公司依法运作、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等事项进行了认真监督检查，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一、2024年度公司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4年，监事会共召开了3次会议。相应审议议案均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网站公告。

二、监事会对公司报告期内有关事项的审核意见

（一）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积极参加股东大会，列席各次董事会会议，对公司2023年度依法规范运作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监事会认为：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正不断完善。

（二）检查公司财务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检查和审核，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表出具了审计报告。

（三）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大关联交易。截至2024年末，原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余额及利息28,995.16万元（包含利息3,450.93万元）。

（四）监事会对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意见

经核查，除已披露的对外担保事项外，不存在新增的对外担保情况。

（五）建立和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对公司建立和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情况进行了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体系及外部信息报送和使用管理体系，《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外部信息报送和使用管理制度》和《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等相关治理制度相对完善。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内幕信息保密制度，规范信息传递流程，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相关知情人严格遵守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未发现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内幕信息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六）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是真实、有效的，同意公司董事会《202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三、2025 年度监事会工作计划

2025 年，依法履行监事会的各项监督职能，确保公司稳定发展，维护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1、监督公司依法运作情况，依据新《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督促公司继续完善内部控制体系的建设并有效运行；

2、监督公司董事会成员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履行情况，防止出现损害公司和广大股东利益的行为；

3、检查公司财务情况，定期审阅财务报告，监督公司的财务运行状况；

4、加强对公司对外投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和公司债使用情况等重大事项的监督，维护和保障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5、在做好公司本部监督检查工作的基础上，加大对控股子公司和参股公司

的监督力度。

6、加强学习，提升监事履职的专业业务能力，确保各项监督工作有序开展。

聚龙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九日